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决议，

确认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对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和不断增加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表示关切，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有军事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①

还认为有必要加紧努力，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累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回顾1984年9月1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②以及

与会国对促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领域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关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关于具体的、具军事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并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注意到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希望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协商程序，

还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③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与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和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文件第24段，其中特别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从而按照《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①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② A/39/526-S/16758和Corr.1，附件。

^③ A/41/486和Add.1。

3.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⑨

5.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6. 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7.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8.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⑩各项条款未得到充分执行，

^⑨ 第2734(XXV)号决议。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有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外务的义务，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⑪《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⑫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⑬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下列现象：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升级到新的水平，及其扩伸至外层空间的危险，争夺势力范围、控制和巧取豪夺的政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军事干预和干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事件日益增多；军事演习和其他军事活动的范围和频率的加强与扩大，世界现有危机的恶化，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被侵犯，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被剥夺自决的权利，试图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错误地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以此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决定自己命运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愿望的权利，通过加紧使用军事力量来维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而且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深信只有通过所有国家都平等参与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的协商，才能保证全面和公正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如实现和平与安全、裁军和发展，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就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所必不可缺的论坛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⑪ 第36/103号决议，附件。

^⑫ 第37/10号决议，附件。